

证券代码：873773

证券简称：昶辉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现予以披露。

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 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

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及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 3 名委员组成，委员由董事担任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代行其职责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当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期间，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，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监督、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；
- (六) 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
- (二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；
- (三)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；
- (四)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(五) 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报告、决议或提出建议，以书面形式

呈报公司董事会。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，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、决议存在异议的，可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## 第五章 会议规则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式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发出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应由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如认为必要，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、依次表决的规则，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，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每名委员享有 1 票表决权。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，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本细则进行修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内蒙古昶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